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如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项目正常情况下不排放废气，仅在检修、清理或超出最大容量等非正常情况下，产生煤气的无组织放散。煤气柜放散通过放散管由柜顶高空排放，管网煤气放散依托现有煤气放散塔的火炬和自动引燃装置处理。

2. 废水。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煤气冷凝水、柜底油沟冲洗废水分别收集，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回用。

3. 噪声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营运期东、南厂界噪声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限值，西、北厂界需满足4类标准限值。

4. 固废。按照《报告表》中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，建立固体废物产生、储存、处置管理台账。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，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。固体废物须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，不得随意堆放、弃置。

(四) 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日常管理，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五) 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日常维护和监控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五、项目须按要求落实各类环保设施，积极完成现有工程存在问题的整改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，按要求及时变更相关内容。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。

六、按照报告制定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，发布相关信息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建设如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2024年6月26日